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826,459.37万元、32,852,087.95万元、33,081,764.72万元和21,272,227.5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882,423.49万元、2,026,764.04万元、1,419,083.72万元和556,246.62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6.23%和47.33%,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爆发、行业景气度降低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3,928.59万元、4,314,635.34万元、4,375,080.84万元和521,925.40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6.35%,主要系国际经济不景气、乘用车市场下滑、疫情影响使得销量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9.82%;对供应商采购量有所减少而前期采购款照常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3.68%。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2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吉利控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指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吉利品牌汽车:指发行人旗下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吉利品牌拥有博瑞、博越、帝豪系、远景系、金刚系等10多款车型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指吉利品牌汽车与领克品牌汽车
沃尔沃:指Volvo Car AB(publ.)及其在全球运行的业务
浙江豪情:指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指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指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济宁福林:指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吉致金融:指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利兆圆:指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LEVC:指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伦敦电动汽车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归集偿付本息资金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指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
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指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乘用车: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SKD:指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CKD:指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CMA基础模块架构:指2016年10月19日在瑞典哥德堡由沃尔沃主导、吉利参与,二者共同开发的全新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财金(2018)657号文件同意转报。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5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联系人:何园姣、朱栋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刘胜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丁兆硕楠、顾金璐、樊荣、谭逸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许刚、陈鹏宇、鲁浚枫、张逸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缪帅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人员:陈树华、朱佳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王树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18217139137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2201室
负责人:原挺 经办人员:张鹤宇、卞清菁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2201室
联系电话:0571-56921250 传真:0571-56921333 邮政编码:310000
八、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刘胜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一层、六至十八层及三十六层
负责人:从军 联系人:陈秀颖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
联系电话:0571-87668254 传真:0571-87562504 邮政编码:3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2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4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5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止。
十八、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十、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注册资本:9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28098297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汽车外形设计,汽车模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公司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坚定信心,苦练内功,2019年吉利控股集团汽车总销量为217.8万辆,同比增长1.23%,并连续第三年蝉联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榜首。公司并购沃尔沃是典型的战略性并购,从成功并购,到稳定业绩,再到快速发展,实现了东方所有与西方治理架构的相互融合,被赞誉为"在'中国投资'和'欧洲技术'之间架起了一座互利共赢的桥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568,808.78万元,总负债为27,526,193.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042,615.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7%;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81,764.72万元,净利润为1,419,083.72万元。公司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882,423.49万元、2,026,764.04万元和1,419,083.72万元,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1,776,090.4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6年5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年3月24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1.80亿元,出资比例90.00%,自然人徐刚出资0.20亿元,出资比例10.00%。
2003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3.30亿元。
2003年8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3,300.00万元。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30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16,101.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72.70%,李胥兵增资13,899.0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7.30%。
200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3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李书福之子),转让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90.0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10.00%。
201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李星星本次不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3,000.00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84,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1.075%,李星星出资8,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925%。
2021年1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书福变更为李东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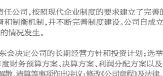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股东为2位自然人,其中李书福先生持股比例为91.075%,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与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总经理,出生于1963年,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至1986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6年至1989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89年至1992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年至1995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年开始创办吉利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迈开了走向国际化的步伐。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33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曾任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中国最具影响力商业领袖、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职责分配如下: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终止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实施,其中对董事、监事的考核和奖惩方案须报股东会审批;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委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师;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决定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的问题;决定增加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报股东会审批;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协议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两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向股东会负责,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依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级、加薪、雇用、辞退或解雇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三个集团战略委员会,分别为产品与投资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一个集团经营筹划委员会,系集团经营决策的支持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还下设有一个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系集团经营管理机构,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又下设有产品战略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质量与安保委员会、采购委员会。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在董事会下设集团董事局办公室;在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总裁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才管理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战略市场与规划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领克质量中心、信息工程中心、ME中心、SQE中心、建设工程中心、物流中心。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独立管理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4.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其他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21家,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0%	一级
3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1.05%	一级
4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90.00%	一级
5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1)	97.11%	一级
6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7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8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9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注2)	100.00%	一级
10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1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2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3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4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一级
15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00%	一级
16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7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8	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注3)	100.00%	一级
19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0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1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注:1、发行人持有济宁福林的股权比例为90.00%,子公司浙江吉利对其持股比例为10.00%,发行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97.11%,表决权比例为97.11%;
2、根据《股权托管书》,英属吉利集团将其拥有的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股权由发行人托管;
3、发行人持有北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0%,子公司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0%,本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为100%,表决权比例为97.11%。
(二)联营或合营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子公司情况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地	持股比例
Volvofinans Bank AB	合营公司	瑞典	50.00%
V2 Plug-in Hybrid Vehicle Partnership HB	合营公司	瑞典	50.0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	80.0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联营公司	白俄罗斯	36.28%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	35.00%

注:吉利汽车与第三方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法国巴黎银行全资子公司)订立合资协议,成立了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的合营公司吉致金融,该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亿元,其中吉利汽车出资合计人民币7.20亿元,持有80.00%的股权,2018年3月6日吉致金融增资至20.00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但根据该公司合营协议,该公司受双方共同控制,因此虽然股权比例超过50.00%,但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Volvo Car AB 4家子公司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90.00%以上,介绍如下:
(一)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注册资本为2.40亿港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5.HK),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合计持股43.85%。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吉利汽车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法定股本120.00亿股,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7人,其中5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吉利汽车控股合并总资产1,079.2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49.24亿元,负债总计530.03亿元。2019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977.12亿元,净利润81.90亿元。
(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35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巨林,发行人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8.50%及1.5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豪情位于临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发行人各大汽车制造基地中最早建立的基地。下设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分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汽车工业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位于湘潭市九华工业园。该公司拥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汽车生产工艺,还配套建有发动机生产基地、整车性能检测线和整车道路试验场。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94.26亿元,总负债383.61亿元,净资产110.65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00.02亿元,利润总额7.16亿元,净利润5.57亿元。
(三)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28.59亿元,法定代表人安聪慧,发行人、湖北吉利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1.05%、8.05%、19.55%和1.3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轿车、客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吉利汽车目前主要生产吉利帝豪系列、博瑞、博越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36.46亿元,总负债490.53亿元,净资产245.94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48.78亿元,利润总额37.04亿元,净利润28.82亿元。
(四)Volvo Car AB
Volvo Car AB(publ.)于2010年6月7日在瑞典哥德堡注册成立,由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Geely Sweden Holdings AB持有97.80%股份。根据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通过吉利兆圆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沃尔沃的全部股权,并将拥有其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协议于2010年8月2日正式生效。
目前,发行人在财务上已合并沃尔沃,但在业务管理上,为了有效释放沃尔沃经营绩效,减少中西方企业文化冲突,仍然采取"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模式,即保持沃尔沃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变,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不变,减少对沃尔沃公司管理的约束,仅通过董事会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对沃尔沃的控制。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1,564百万克朗,总负债177,916百万克朗,净资产63,648百万克朗;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4,117百万克朗,利润总额14,303百万克朗,净利润9,603百万克朗。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共有董事8名;监事2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均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书福	男	1963年	董事长	2019年1月-2022年1月
杨健	男	1962年	副董事长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孙宏	男	1959年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东辉	男	1970年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安聪慧	男	1970年	董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周建群	男	1965年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徐志豪	男	1976年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兴贵	男	1962年	董事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叶雅利	男	1963年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李星星	男	1985年	监事	2019年1月-2022年1月
魏梅	女	1969年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一)董事会成员
李书福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文"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公司控股股东介绍所述。
杨健先生,1962年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企业规划、战略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1996年加入吉利,曾担任公司多部门领导职务,包括生产制造、质量保证、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先后任浙江吉利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业内管理经验丰富实践经历深厚。
孙宏先生,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3月加入吉利,任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分管法务、合规、信息安全、保卫、招投标、安全环保等工作;2017年兼任吉利控股集团首席合规官,现任吉利控股集团副董事长。
李东辉先生,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1年11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2012年4月起担任沃尔沃汽车公司全球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6年7月起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2020年11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曾相继参与、主导完成了伦敦出租车、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丹麦盛宝银行、沃尔沃集团等重大并购项目,并在并购后的战略整合和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前,从2017年9月起担任路特斯集团董事长、宝腾控股董事,2018年9月起担任盛宝银行董事。李先生在国内公司以及中外合营附企业拥有丰富的高级管理经验,特别是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投资发展、财务金融管理和国际并购协作等方面。曾荣获Institutional Investor(《机构投资者》)2018年和2019年最佳首席财务官奖,ACCA中国卓越CFO领导力大奖等奖项,是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CEO)。
安聪慧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经济管理大学,并持有浙江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吉利控股集团工程总指挥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有超过10多年中国汽车制造与管理经验,特别是在汽车工程方面。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总经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集团经营管理工作。
周建群先生,1965年2月生,汉族,浙江杭州人,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CEO。周建群,原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第五届经营管理大师。1996年,周建群担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周建群担任万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周建群加盟吉利控股集团。2019年,周建群担任伦敦电动汽车公司(LEVC)董事长。现任吉利控股集团董事。
徐志豪先生,男,中国国籍,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董事长,吉并资源(股票代码:000596)独立董事,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浙江大学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在读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供职于历史部门、资产重组中心。2006年4月加入海航集团,曾任海航实业集团副总裁、海航实业投资董事长兼总裁、海航物流集团总裁、海航云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2017年12月起至今,徐志豪任吉利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CEO),现任吉利控股集团董事。
王兴贵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8年,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会计、主管会计;1988年至2006年4月,担任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执行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吉利学院执行校长、副董事长;2017年6月起担任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起担任吉利人才发展集团副董事长。现任吉利控股集团董事。
(二)监事
叶雅利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大学机务分校,2002年加入公司,现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李星星先生,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埃塞克斯大学,2013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监事,且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辉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魏梅女士,1969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6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专责吉利控股集团人力资源工作及培训事务。魏女士持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以及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3年至2007年期间,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专注于福田汽车之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此前,于1991年至2002年期间,魏女士任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集团,历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及洗碗机事业部等部门多个管理职位,参与了青岛海尔的发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转变,期间负责组织管理、运营考核、品质体系管理及人力资源事务,曾主持青岛海尔洗衣机及其他小家电之运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内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2009年轿车销量排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第十位,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轿车销量排名均位居第八位(排名均以集团合并口径为准,不含volvo汽车),具备了一定的竞争能力,2017年和2018年销量排名位于第六和第七位,根据发行人计划,规划到2020年实现年产销300万辆,进入世界汽车企业前十强。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20大汽车公司之一,世界500强之一。2011年德国汽车销售者满意度调查中,沃尔沃排名第一,是全世界公认的最安全的欧洲汽车品牌。沃尔沃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安全典范,在安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入车沟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盲点信息系统、IDIS智能驾驶信息系统、行人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在业内树立安全新标杆。
发行人通过建立汽车研究院,将汽车产品品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正逐步缩小与我国主要的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在技术领域,发行人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Z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同时在新能源技术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名下已授权专利数量为15,389项,其中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为9,108项。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品牌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星越、嘉际、缤瑞、博瑞、帝豪系、远景系、全新金刚等10多款车型产品及1.0L-3.5L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建立了900多家4S店和近千家服务站,还投资设立了国内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ERP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集团在海外建有近300个销售服务网点,在白俄罗斯、突尼斯、苏丹、尼日利亚等国家设厂进行SKD/CKD组装生产和销售,能为海外客户提供便捷服务。除此之外,还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ERP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自主品牌龙头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三大品牌合计销量(含领克品牌)分别为124.71万部、150.08万部、136.16万部及53.04万部,根据中汽协统计,三大品牌合计销量市占率分别为5.04%、6.34%、6.35%及6.76%,市占率持续提升,且连续三年半均为国内自主车企销量之首。公司主要在售车型覆盖A0级至B级乘用车,在A级和A0级细分市场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是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变革的先行者,2019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11.3万部,同比增速高达69%,销量处于行业前列;2018年,公司推出国内首批搭载L2级别智能驾驶的车型,先发优势明显。此外,公司积极布局车联网在车载、路端和云端相关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
2.技术先进性优势
作为国内龙头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公司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底盘、动力总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发动机连续6年获得"中国心"十佳发动机称号,变速箱连续2年获得"世界十佳变速器"称号。同时,公司借助模块化架构的造车方式,显著提升零部件通用化率及新车型开发效率,并可在此基础上实现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
在新能源技术方面,公司全面布局48V、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积极强化新能源汽车核心三电技术,尤其是电池管理系统、电控系统等技术;在智能化技术方面,公司重视软件开发能力,在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方面也处于国内车企领先地位;智能驾驶技术方面,2018年公司在自主品牌中率先推出了搭载L2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车型,目前正在积极推进L3级别的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共承担多项国家级、浙江省级及宁波市级研发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名下已授权专利数量为15,389项,其中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为9,108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经营状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1.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336.08	62.81	2,065.01	62.42	1,910.04	58.14	1,687.20	60.63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730.31	34.33	1,178.09	35.61	1,241.83	37.80	982.31	35.30
零部件和其他	60.83	2.86	65.08	1.97	133.34	4.06	113.14	4.07
合计	2,127.22	100.00	3,308.18	100.00	3,285.21	100.00	2,782.6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保持在90%以上;零部件销售占比较小,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于2010年成功收购沃尔沃后,整车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吉利整车系列产品每年销售额较为稳定,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2017年至2019年销售额逐步上升。
2.营业成本构成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072.90	63.02	1,656.79	63.05	1,516.70	59.70	1,314.26	61.03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591.66	34.75	932.56	35.49	957.11	37.67	764.39	35.50
零部件和其他	38.01	2.23	38.35	1.46	66.72	2.63	74.68	3.47
合计	1,702.58	100	2,627.69	100.00	2,540.54	100.00	2,153.33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保持在90%以上,近三年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化。
3.营业利润构成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63.18	61.98	408.22	59.99	393.33	52.82	372.94	59.26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38.65	32.65	245.53	36.08	284.72	38.23	217.92	34.63
零部件和其他	22.81	5.37	26.73	3.93	66.62	8.95	38.46	6.11
合计	424.64	100.00	680.49	100.00	744.67	100.00	629.3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毛利润构成,零部件毛利润占比较小。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29.32亿元、744.67亿元和680.49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4.营业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9.70	19.77	20.59	22.10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8.99	20.84	22.93	22.18
零部件和其他	37.51	41.08	49.96	33.99
合计	19.96	20.57	22.67	22.62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行业内良好水平。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在60%左右。发行人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在35%左右。
(二)主营业务模式及经营现状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SUV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和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领克"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星越、嘉际、缤瑞、博瑞、帝豪系、远景系、金刚系等10多款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有V40、XC40、S60、V60、V70、XC60、S90、XC90等车型;2017年4月,公司正式发布"领克"品牌,并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发布基于CMA基础模块架构的领克01车型,自此公司完成三大品牌布局。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1.0L-3.5L全系列发动机1.0TD、1.4T、1.8TD、7DCT/7DCTH等新一代T动力小排量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生产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整车产量不断提升,其中发行人吉利品牌(含领克)系列产量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13.51%,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4.50%;沃尔沃品牌系列产量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10.82%,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5.33%。
1.原材料采购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汽车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原则,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吉利汽车采购由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直接向厂商采购。此外,吉利汽车采购管理在吉利控股集团ERP系统中有一个独立运行的子模块,与制造工厂生产管理子系统和销售子系统等对接。
自2010年8月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汽车与沃尔沃汽车的协同效应,吉利汽车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CMA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平台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订了吉利和沃尔沃的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年11月,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吉利汽车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吉利汽车旗下主要6个公司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分别是: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吉利汽车在钢材采购供应商均在国内,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吉利汽车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为期一年,并一年一签。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境内采购,目前境外采购的外购零部件为部分变速器。
2019年,吉利汽车其他外购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14.78%,集中度较低。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控制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生产成本的控制有着重大影响。由于以往年度对全球现有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的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2013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集团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2013年11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汽车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实现全球化采购的产品,沃尔沃就会实行全球化采购的物资,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物流运输等。
2019年,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15.53%,集中度保持低水平。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逐步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零部件采购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零部件也明显增加。沃尔沃中国区采购部门在2010年8月成立时,其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额度只有2,000万元人民币,且在沃尔沃全球排名前20的供应商来源地中没有中国,大多为欧洲国家。而近年来沃尔沃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增幅巨大,随着中国零部件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打造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2.生产流程、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公司最新生产线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冲压:使用伺服压力机和单臂机械手等先进设备,目前自动化率达10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焊装:具备多车型柔性生产线,车间内焊接自动化率达100%;自车身采用激光焊、SPR(自冲铆接)、FDS(热熔自攻丝铆接)等连接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涂装:采用全自动喷涂设备配套循环风干式喷漆室系统,并配套VOCs废气处理系统,在节能、环保、自动化等综合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总装:采用大托盘整体合装技术、前风挡自动涂胶和自动安装技术、轮胎自动安装技术、底盘合装自动拧紧技术等,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主要在瑞典和比利时)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
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2)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吉利品牌系列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这同时也是为了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提供更高效服务。目前,浙江临海、宁波、路桥、义乌和湘潭、济南、成都、晋中、宝鸡等都设有工厂,其中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吉利成都工厂、吉利临海工厂、吉利路桥工厂、吉利湘潭工厂、吉利宝鸡工厂和吉利春晓工厂等。发行人制造基地以浙江为中心向全国辐射,这些基地的建设均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
沃尔沃品牌汽车也是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生产基地主要在欧洲,包括哥德堡的托斯兰达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分别生产全新一代国产SPA90系、SPA60系和CMA40系产品,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3.销售模式及销售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前台和后台体系,前台部门根据不同品牌分别划分区域,其中,吉利品牌分为7个区域营销分公司,几何品牌分为2个区域营销部。业务公司下设电商公司、备件公司及精品公司。每个区域均配备了销售团队和财务团队。各个区域具有一定自主决策权,可进行费用调拨。后台部门为支持部门,设置了财务、人力资源、商务中心、媒体、物流、订单等职能。
公司沿用了汽车行业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了系列管理办法。首先,公司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即授予其品牌特许经营权。随后,该经销商即可向公司订购车辆和零部件,并与公司营销部、售后服务部、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4S)四位一体的经营活动。
销售流程方面,新车上市时,公司首先确定车型的官方指导价(MSRP),经销商按一定的折扣购入车辆,并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于每月初下达提车订单并进行付款,公司收到预收款项后即安排发车。销售公司会对经销商制定业绩考核指标,若达成销售目标,则可获得一定的返点激励。
除销售部门之外,公司的营销部门也深入参与销售过程,其主要职能包括: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并输入给研发部门;通过客户满意度调研、客户论坛、口碑观测等方式,及时识别市场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向生产、研发、物流等部门反馈相关改进信息。
(2)营销网络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4S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ERP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截至2020年9月末,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在国内拥有958家经销商,其中山东、广东、河南、江苏、浙江经销商数量较多。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截至2019年末在海外建有近400个销售服务网点,目前已经在白俄罗斯、突尼斯、苏丹、尼日利亚等国家设厂进行SKD/CKD组装生产和销售,能为海外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其中白俄罗斯、沙特、埃及等为吉利海外的几大重点市场。
吉利目前基本实现了全面辐射北非、中东、东欧、南美等市场的格局。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截至2019年末,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涉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各大洲,在全球范围共拥有2,400多家经销商。其中,沃尔沃在中国市场合作的经销商从2011年的不到100家,增长到2019年末的260余家。
(3)销售量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2010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销售量

单位:辆

品牌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国内销售			
吉利品牌(含领克)	731,049	1,303,569	1,473,305	1,235,873
沃尔沃品牌	113,278	154,961	130,593	114,410
合计	844,327	1,458,530	1,603,898	1,350,283
-	海外销售			
吉利品牌(含领克)	38,486	57,991	27,533	11,243
沃尔沃品牌	337,850	550,491	511,660	457,167
合计	376,336	608,482	539,193	468,410
总计	1,220,663	2,067,012	2,143,091	1,818,693

备注:①上表中的销售量为经销商已向发行人付款、并且发行人已发出的车辆数量。
②2020年1-9月吉利品牌整车销售量数据中未包含领克品牌数据,2020年1-9月领克品牌销量为105,937辆。

2017-2019年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产销率比例

品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吉利品牌	100.22%	103.46%	97.13%
领克品牌	97.86%	97.50%	92.15%
沃尔沃品牌	100.06%	95.95%	94.64%
综合	98.56%	100.75%	96.32%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吉利汽车在2015年后的销量一路飙升,2018年总销售量超150.08万辆,总销量同比增长20%,在一、二线城市的销量占比超过五成,2019年随国内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下降,销量也有一定回落。沃尔沃品牌2019年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
(4)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销售大部分以即期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2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68000052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3号)。
发行人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43,162,442.01	39,568,808.78	33,343,130.91	27,640,556.97
其中:流动资产	19,939,371.23	17,608,251.38	14,764,924.55	13,352,901.39
非流动资产	23,223,070.79	21,960,557.40	18,578,206.36	14,287,655.58
负债合计	29,151,518.48	27,526,193.42	23,067,753.12	18,594,673.17
其中:流动负债	16,832,804.52	16,461,128.74	14,721,296.70	13,211,574.35
非流动负债	12,318,713.95	11,065,064.69	8,346,456.42	5,383,098.82
所有者权益	14,010,923.53	12,042,615.35	10,275,377.79	9,045,883.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272,227.51	33,081,764.72	32,852,087.95	27,826,459.37
营业成本	17,025,774.05	26,276,933.83	25,405,378.34	21,533,348.15
营业利润	712,723.45	1,848,252.90	2,604,210.03	2,290,475.45
利润总额	699,566.80	1,825,115.93	2,576,999.21	2,334,644.15
净利润	556,246.62	1,419,083.72	2,026,764.04	1,882,423.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25.40	4,375,080.84	4,314,635.34	4,303,9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28.87	-3,751,129.69	-7,963,249.06	-3,254,63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962.23	1,061,589.18	4,784,783.23	830,08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499.22	1,694,654.45	1,118,458.79	1,924,219.03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3,162,442.01万元,负债总额29,151,518.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010,923.5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7,810,504.4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272,227.51万元,净利润556,246.62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9,568,808.78万元,负债总额27,526,193.4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042,615.3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6,594,003.9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81,764.72万元,净利润1,419,083.72万元。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受益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很强,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1.18	1.07	1.00	1.01
速动比率	0.93	0.84	0.75	0.76
资产负债率(%)	67.54	69.57	69.18	67.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91	1.08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9	43.89	47.81	42.55
存货周转率(次)	4.22	7.08	7.18	7.80
净资产收益率(%)	4.27	12.72	20.98	24.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78	20.26	19.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2020年1-9月/9月末的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中期票据110.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00亿、企业债40.00亿元、公司债0.41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49.49亿元、海外债18.50亿美元、25.00亿欧元和50.00亿瑞典克朗,合计219.90亿元人民币、18.50亿美元、25.00亿欧元及50.00亿瑞典克朗。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吉利控股	15吉利01	2015-11-09	2021-11-09	0.41	3.88	公司债
	18吉利MTN002	2018-08-17	2021-08-17	20.00	4.55	中期票据
	19吉利MTN001	2019-04-26	2022-04-26	35.00	4.10	中期票据
	19吉利MTN002	2019-08-15	2022-08-15	20.00	3.86	中期票据
	20吉利SCP003	2020-04-23	2021-01-21	20.00	1.9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吉利债01	2020-01-10	2025-01-10	20.00	3.78	企业债
	20吉利债02	2020-03-09	2025-03-09	20.00	3.92	企业债
	20吉利MTN001	2020-06-12	2022-06-12	15.00	4.20	中期票据
	20吉利MTN002	2020-11-09	2023-11-09	20.00	3.85	中期票据
智慧普华租赁	19智慧A2	2019-06-05	2021-05-17	1.88	3.80	ABS
	19智慧A3	2019-06-05	2021-11-12	2.05	4.10	ABS
	19智慧次	2019-06-05	2022-02-18	2.79	-	ABS
	19普华租赁ABN001优先02	2019-12-30	2021-10-20	3.13	4.00	ABN
	19普华租赁ABN001优先03	2019-12-30	2022-04-20	0.55	4.30	ABN
	19普华租赁ABN001次	2019-12-30	2022-10-20	0.95	-	ABN
	19智慧普华ABN002优先02	2019-12-30	2021-08-20	1.73	4.20	ABN
	19智慧普华ABN002优先03	2019-12-30	2022-02-25	1.60	4.50	ABN
	19智慧普华ABN002次	2019-12-30	2022-08-19	0.95	-	ABN
	智慧1A1	2020-03-16	2021-02-19	1.64	2.80	ABS
	智慧1A2	2020-03-16	2022-02-18	4.82	3.18	ABS
	智慧1A3	2020-03-16	2022-05-17	0.92	3.60	ABS
	智慧1次	2020-03-16	2023-02-14	1.55	-	ABS
	20普华租赁ABN001优先01	2020-08-18	2021-06-20	2.80	3.05	ABN
	20普华租赁ABN001优先02	2020-08-18	2022-03-20	4.84	3.20	ABN
	20普华租赁ABN001优先03	2020-08-18	2022-09-20	1.00	3.38	ABN
	19普华租赁ABN001次	2020-08-18	2023-03-20	1.30	-	ABN
	20普华租赁ABN002优先01	2020-12-07	2021-10-20	7.20	3.60	ABN
	20普华租赁ABN002优先02	2020-12-07	2022-07-20	5.50	3.90	ABN
	20普华租赁ABN002优先03	2020-12-07	2023-01-20	1.00	4.00	ABN
	20普华租赁ABN002次	2020-12-07	2023-10-20	1.30	-	ABN
合计	-	-	-	219.90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品种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沃尔沃(VOLVO CAR)	欧元债	2016-05-18	2021-05-18	50,000(EUR)
伦敦出租车(LTCGB)	绿色债	2016-05-26	2021-05-26	40,000(USD)
沃尔沃(VOLVO CAR)	分层可交易债券	2016-12-07	2022-03-07	300,000(SEK)
沃尔沃(VOLVO CAR)	欧元债	2017-11-24	2025-01-24	50,000(EUR)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	2018-01-18	2023-01-18	30,000(USD)
Geely Sweden Finance AB(publ)	美元债	2018-11-15	2021-11-15	25,000(USD)
沃尔沃(VOLVO CAR)	瑞典克朗债	2019-02-25	2023-02-25	200,000(SEK)
沃尔沃(VOLVO CAR)	可交易债券	2019-04-02	2024-04-02	60,000(EUR)
Geely Sweden Financial Holdings AB	可交换债券	2019-06-19	2024-06-17	40,000(EUR)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优先永续资本证券)	2019-12-09	2024-12-09	50,000(USD)
Geely Finance(HK) Ltd	高级债	2020-03-05	2025-03-05	40,000(USD)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0-10-07	2027-10-07	50,000(EUR)

(二)其他
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资管计划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亦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购等方式融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2倍以上的高利融资。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为2020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吉利债01")与2020年第二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吉利债02")。"20吉利债01"募集资金共20.00亿元,其中8.00亿元用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双班年产10万量乘用车生产线扩建项目,1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吉利债02"募集资金共20.00亿元,其中12.00亿元用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10万辆乘用车项目,8.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其中10.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支出,10.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每期债券发行前将提供当期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名称、总投资和计划使用债券募集金额,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以替代政府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部分。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占比
吉利50万台套电池包项目	7.00	35.00
吉利50万台套电机电控项目	3.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时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兑付义务。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826,459.37万元、32,852,087.95万元、33,081,764.72万元和21,272,227.5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334,644.15万元、2,576,999.21万元、1,825,115.93万元和699,566.8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82,423.49万元、2,026,764.04万元、1,419,083.72万元和556,246.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3,928.59万元、4,314,635.34万元、4,375,080.84万元和521,925.4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充足的现金储备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效保证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26,866.29万元、6,734,014.40万元、8,373,475.62万元和7,839,499.43万元。同时,2017年至2019年,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5,276,992.81万元、6,308,188.12万元和7,941,652.20万元。发行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充足,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可变现优质资产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资金来源
截至2019年末,公司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为10,128,469.33万元,主要由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为2,174.69亿元,尚未使用授信1,207.47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和资金部主要工作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1.偿债账户及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偿债账户,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4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资金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2.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持有人通报;
3)定期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规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1)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期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经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协议》、《偿债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协议》。相关协议对投资人权益的约定见"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之"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等内容。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变动,从而给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人应对利率风险提供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已发行债券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转让和变现。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就本期债券申请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尽快获批。同时,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在债券市场上知名度的提高,本期债券在市场上获得的认同度也将提高,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
公司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实现债务偿付现金流在期限上的合理分布,从而减小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及对策
1.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7%、69.18%、69.57%和67.54%;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594,673.17万元、23,067,753.11万元、27,526,193.42万元和29,151,518.48万元。同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826,459.37万元、32,852,087.95万元、33,081,764.72万元和21,272,227.51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下波动趋势,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2017年至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平均增长率为21.69%,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9.38%,两者相差12.31个百分点。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注重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改善自身资产质量,增强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注重财务规划,加强对于债务总体规模、债务期限结构的控制,降低债务与资产投资收益或业务运营期限的错配情况,从负债根源上降低债务偿债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55,626.58万元、3,718,156.85万元、3,709,205.85万元和4,354,390.7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5.13%、25.18%、21.07%和21.84%。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实现销售与生产的联动,避免无用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66亿元、68.77亿元和81.9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4.66%和4.66%。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67亿元和66.24亿元,占当期期末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80.74%和76.16%。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能否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监控,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同时,公司将保持稳定的销售政策,避免采取延长经销商账期的激进促销手段,尽力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国内主要在建项目共5项,规划总投资金额248.03亿元,累计投资117.16亿元,未来投资金额为130.87亿元。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报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
发行人历来保持着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及适当的资产负债率,且与各家金融机构的合作通畅,授信额度充足,以此综合应对公司未来资本支出的压力。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5.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359.58亿元、400.13亿元和432.29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92%、12.18%和13.07%。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是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为巩固市场占有率而不断增加销售费用,二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可见,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费用的预算、报销控制有明确、可行的控制制度,近年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将在积极扩张业务,实现盈利增长的同时,严格执行费用控制制度,注重对于期间费用的控制。
6.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及原材料采购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货币政策逐渐分化,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步入"新常态"和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等因素,发行人财务报表计价货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大,远期可能依然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体主要为沃尔沃,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以及电力期货合同等。公司未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运用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综合运用多种策略积极管理外汇风险,主要包括:(1)使用适当的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如期权、远期合约或期限与预期现金流相符的其他金融工具组合;(2)通过购买金融衍生工具匹配债务和资产的货币币种;(3)通过使用利率互换合约转换债务利率来管理利率风险;(4)建立专业的汇率管理团队,降低操作风险。
7.业绩下滑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降幅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826,459.37万元、32,852,087.95万元、33,081,764.72万元和21,272,227.5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882,423.49万元、2,026,764.04万元、1,419,083.72万元和556,246.62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6.23%和47.33%,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爆发、行业景气度降低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3,928.59万元、4,314,635.34万元、4,375,080.84万元和521,925.40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76.35%,主要系国际经济不景气、乘用车市场下滑、疫情影响使得销量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9.82%;对供应商采购量有所减少而前期采购款照常支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3.68%。
对策:
截至2020年9月末,国内外新冠疫情得到全球各国政府重视,目前取得了良好的防控成绩,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日常采购、销售订单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预计未来公司业绩将逐步回升。同时,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与研发能力的提升,通过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来加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预计未来将会取得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有效降低公司业绩下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降幅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及对策
1.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份额,抢占各类细分汽车市场,各汽车企业均通过扩大产能、推出新车型、建设新生产线等方式加大竞争力度。2014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2,372.5万辆,同比增长7.1%,销量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86%,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83.8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增幅分别为2.70%和4.76%。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3.65%;产量2,819.31万辆,增幅13.1%,增速回暖。截至2017年年末,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480.7万辆和2,471.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和1.4%。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20.9万辆和416.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8%和14%。
2017年对于中国汽车市场而言是一个转折点,中国汽车市场在2008年为起步发展期,然后稳步增长,从2009年到2016年这段快速普及期,整个增速非常快。2017年全年同比增速放缓至5%下方,这也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市场进入了一个逐渐饱和的时期。
2018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和2.7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352.94万辆和2,370.9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15%和4.0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27.98万辆和437.0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9%和5.05%。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02万辆和2,144.4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2%和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36.05万辆和432.4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9%和-1.06%。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内知名汽车生产企业,自2009年以来,多年位列全国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前十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近年来也完成了对沃尔沃等国际先进汽车生产企业的并购,并建立了良好的协同战略机制,在生产、销售、研发等层面进行全面协同。发行人计划通过成本控制、加强研发等一系列措施,力争将核心竞争力从成本优势转化为技术优势,构建集团未来发展的平台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实现销售与生产的联动,达到高效率的生产销售。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2011年国内汽车闲置产能高达600万辆,部分车企和车型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2016年至2019年末,中国汽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0.32%、100.47%、100.98%和100.19%,产销率呈波动趋势,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将较为激烈。
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构成较大挑战。
对策: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对汽车的性能、安全、外观和油耗等要素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在产品结构方面进行调整,形成吉利、领克和沃尔沃低中高三大品牌布局。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五年工作计划,发行人把核心竞争力从成本优势转向为技术优势,构建集团未来发展的平台战略,以造出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安全的好车为目标,以更高档次、更佳品质的自主创新产品角逐汽车市场。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而钢材、铝材、化工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
自2013年起,发行人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联合采购零部件。吉利品牌汽车正借助沃尔沃品牌汽车的全球供应商网络与大型国际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正在将其供应商网络升级为国际水平。沃尔沃汽车集团在保持质量的基础上,同时系统地优化其零部件采购,以实现更健康的成本结构。通过实施这些举措,集团继续提高其成本效率,并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4.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成为吉利研发的大本营,拥有独立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沃尔沃良好的技术协同,整合资源,共同研发。发行人在提升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时刻关注行业、市场的变化,确保新技术的迅速转化,也保证新产品的适销对路,降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5.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往年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2018年来,国际经济不景气、限超治载政策消化、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下滑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发行人将依托已建立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销量水平,充分有效利用产能。
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发行人将注重与国外劳工组织的联系,避免出现罢工等对公司生产有恶劣影响的事件,同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
6.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控股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衍生行业的投资业务。虽然目前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并未涉及汽车销售业务,但未来可能因业务的扩张而产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风险。
对策:
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具有相同业务的关联方统筹规划,调整业务结构,充分发挥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产品之间的层次性、互补性、借鉴性,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合作共赢。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1.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对策:
发行人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若干制度进行规范,内容包括对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绩效考核、人员任免、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考核。通过健全的制度建设及执行,增强发行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2.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近年来,通用、丰田等公司等都出现了因汽车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尚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汽车召回事件(如有)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曝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对策:
发行人历来关注产品的质量控制,时刻贯彻"时刻对品牌负责,永远让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狠抓质量体系建设。针对未来可能的召回事件,发行人已根据管理要求形成自己的召回管理程序和办法,建立了《缺陷质量论证审批流程》,对疑似产品缺陷的问题进行论证,对市场质量问题的处理建立了快速消除故障的流程,并对处理情况进行日常跟踪,保证用户的利益,降低了召回事件对于公司的不良影响。
3.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对策: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公司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在生产车间均设立安全科主抓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分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的安全专业条线管理,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卡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对煤气、化产等易燃易爆重点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修订完善事故分类规定及重大事故对标处罚规定,加强对《未遂事故与人身险肇事故暂行管理规定》的执行检查,严格事故管理和对标奖惩。
4.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2010年收购了沃尔沃,发行人原有的国内企业与沃尔沃在企业文化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整合仍需一定的时间。目前,沃尔沃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在经营上彼此相对独立,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包括沃尔沃董事长在内的2名董事由发行人自国内委派)和行使股东权利对沃尔沃进行实质控制。
在保持吉利和沃尔沃两品牌在市场上差异化的前提条件下,吉利控股集团与沃尔沃在战略协同与日常营运上相互支持,协作主要在李书福董事长直接领导下的吉利-沃尔沃对话委员会进行,并逐步实现采购、财务、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的战略协同。公司提出了"沃尔沃的技术质量和吉利的成本"经营理念,自2013年11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轿车公司已经就部分零部件进行联合采购,对吉利控股未来成本控制影响较大。
2017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年7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Terrafugia;12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15.6%投票权。
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及国内外企业文化方面仍需较长时间的融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同时,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这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在整合沃尔沃之后的战略协同机制,采购、财务、研发与制造等方面上相互支持,实现多品牌业务相互促进,全局健康发展的目标。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优质的并购标的,注重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做好财务规划,以实现业务相互促进为最终目的,并购完成后尽快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实际控制、业务促进,降低并购整合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09年以来,为扩大内需、刺激汽车消费,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减征乘用车购置税政策,并通过有关文件明确减征比例,有效的拉动了汽车市场消费。
2010年底,北京市出台了限制购车措施,导致北京车市明显降温。2012年以来包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限牌措施。
2018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年1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就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收集汽车产业相关政策与信息,争取及时准确地掌握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同时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并积极通过研发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改善产品性能,以满足产品生产标准及市场的需求,降低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2011年7月1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Ⅳ标准),凡不符合国Ⅳ排放标准的新车,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自2016年4月1日起,在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等11省市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2017年1月1日起,全国所有地区在售轻型汽油车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2020年5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的进口国五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在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减少污染,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节约能耗、物耗。公司每次生产扩建都按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做好有关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避免环境污染发生。
(三)消费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将车辆购置税税基由此前的不低于最低计税价格调整为实际成交价,新规下消费者将减少缴纳税款。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创新营销模式,跟踪国家消费税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战略措施,降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理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评级报告对信用等级符号的定义,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本期债券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二、基本观点
(一)主要优势
行业内地位持续提升。作为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汽车之一,吉利控股长期位居中国品牌国内销售前十名,且子公司沃尔沃为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公司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研发优势。吉利控股具备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中国领先水平。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沃尔沃品牌业务发展较好。近三年,得益于新车型上市及国内生产基地投产,沃尔沃品牌汽车销量保持增长,且全球销售区域分布更加合理。
财务弹性大。吉利控股货币资金存量较大,且在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强,财务弹性较好。
(二)主要风险
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2019年以来我国汽车制造行业产销量下滑,行业景气度下行,自主品牌类汽车市场占有率降低,叠加2020年新冠疫情,吉利控股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加剧。
疫情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前三季度吉利控股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销量下降,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滑。
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近年来,受扩产能项目建设、对外股权投资和研发投入较高等影响,吉利控股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资本性支出压力。吉利控股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几年仍有一定规模资本性支出,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及产能释放风险。
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2017年以来吉利控股加大对外投资规模,分别收购宝腾汽车、路特斯、沃尔沃集团、Terrafugia和盛宝银行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与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及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11-0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7-3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6-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3-0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1-0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8-09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7-0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4-2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27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6-0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3-14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03-1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06-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06-2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2,174.69亿元,尚未使用授信1,207.47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可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	282.50	36.70	245.8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53.38	146.62
3	中国银行	190.48	60.22	130.27
4	浦发银行	145.71	76.48	69.22
5	兴业银行	111.64	47.87	63.77
6	邮储银行	100.00	25.00	75.00
7	交通银行	80.00	52.50	27.50
8	光大银行	77.44	58.98	18.46
9	民生银行	61.86	25.76	36.10
10	工商银行	60.54	41.59	18.95
11	其他	864.52	488.73	375.79
合计		2,174.69	967.22	1,207.47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七)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2018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园姣、朱栋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佳佳、薛晗、张彦玲、刘胜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编:100031
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丁兆硕楠、顾金璐、樊荣、谭逸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许刚、陈鹏宇、鲁浚枫、张逸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2.中国货币网
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丁子静	010-56702811
2	北京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张一	010-88300537
3	北京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65180688